

犯罪学的基本问题

〔波兰〕布·霍维斯特 著

冯树梁 刘兆琪 曹妙慧 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犯罪学的基本问题

〔波兰〕布鲁伦·霍维斯特 著

冯树梁 刘兆琪 曹妙慧 译

曹 妙 慧 校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一九八九年·北京

БРУНОН ХОЛЫСТ
КРИМИНОЛОГИЯ
ОСНОВНЫЕ ПРОБЛЕМЫ

根据苏联法律出版社莫斯科1980年版译出

犯罪学的基本问题

〔波兰〕布鲁伦·霍维斯特 著
冯树梁 刘兆琪 曹妙慧 译
曹妙慧 校

※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625印张 149千字
1989年2月第一版 1989年2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49-295-8/D·25 定价：2.50元

译者的话

本书作者布鲁伦·霍维斯特教授是波兰华沙犯罪学研究所所长、华沙洛兹大学犯罪侦查系主任，在犯罪学、司法心理学、犯罪侦查学方面造诣很深，是国际上较有影响的学者之一。他先后出版过《比较犯罪学》、《犯罪侦查学》等近二十本专著，被译成几种文字，在美国、苏联等国广为传播。

《犯罪学的基本问题》是霍维斯特教授撰写的一部重要著作。本书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系统地论述了犯罪学的研究对象、范围、方法以及犯罪成因、预测、预防等基本理论问题，材料翔实，观点新颖，论据充分，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实践性，对于较为系统地了解和掌握关于犯罪研究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问题是一本颇有价值的参考书；同时，书中所提到的许多问题，例如关于犯罪的调查统计、信息处理以及如何看待刑侦机关和司法机关的作用等问题，也是我们当前在进行犯罪理论研究中遇到的问题，本书在这方面所作的理论分析也值得我们借鉴和思考。

本书依次由冯树梁、刘兆琪、曹妙慧根据俄译本（1980年版）译出，曹妙慧统校全稿。由于译者的专业知识和外语水平有限，不当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犯罪学的对象	(17)
第二章 犯罪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25)
第三章 犯罪现象信息的主要来源	(33)
第四章 犯罪学研究的方法	(51)
第五章 现代犯罪现象的一般特征	(58)
第六章 确定犯罪的价值	(68)
第七章 犯罪表现的决定因素	(78)
第八章 犯罪学预测	(117)
第九章 犯罪预防体系	(133)
第十章 犯罪学理论概述	(171)

序 言

向读者推荐的这本书——《犯罪学的基本问题》，是波兰作者布鲁伦·霍维斯特所著，1977年于华沙出版。

布鲁伦·霍维斯特，教授，法学博士，他从1977年起担任波兰人民共和国检察院所属的犯罪问题研究所所长。在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中，他把犯罪侦查学家和犯罪学家的兴趣成功地连结在一起了。长期以来，布·霍维斯特主持出版了一系列著作，诸如《犯罪学、犯罪侦查学和监狱学研究》、《世界犯罪现象》，在这些著作中既论述了犯罪侦查学问题，又阐明了犯罪学问题。

霍维斯特教授著述甚丰，其中颇有影响的是：《消防中的犯罪学问题》(1962)，《查获杀人犯》(1967)，《凶杀案件的犯罪侦查学和犯罪学研究》(1970)，《犯罪侦查学》(1973, 1975, 1976)，《波兰的犯罪现象》(1977)，《二十世纪后半期的犯罪现象》(1978)。

布·霍维斯特积极参加波兰和国外的学术研究活动。他是波兰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学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华沙大学、洛兹大学犯罪社会预防和重新社会化^①研究所、克拉科夫法医学鉴定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霍维斯特教授多次出席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如：与犯罪现象作斗争问题的日内瓦会议(1975)、加拉加斯会议(1976)、坎特伯雷会议(1977)、莫斯科会议(1977)、里斯本会议(1978)。

① 指犯罪人被释后重新适应社会。——译注

这本书的俄译本是经过删节的。删节的内容主要是一些众所周知的部分。例如，原书第五章中所论述的一些早已为各国所普遍采用的犯罪学研究方法问题：观察、询问、查阅文件、心理研究、健康状况研究等，以及若干在文献中常见的或者已有充分阐述的原理，均从略。因此，有关犯罪学理论的概述部分（原书第八章）也做了适当调整，放在了译本的最后一章。

布·霍维斯特斯的《犯罪学的基本问题》一书是一本对波兰的犯罪学发展有重要贡献的著作。

在波兰早先出版的犯罪学教科书中负有盛名的是以下著作：帕夫列·霍罗绍夫斯基的《犯罪学》（1965），列申科·莱纳的《普通犯罪学札记》（1973），集体编写的《犯罪学》（1977），参加的有维托尔特·斯维达、亚当·波德古列茨斯基、亚当·克鲁科夫斯基、赫列纳·科拉科夫斯卡娅-普舍洛梅茨、亚历山大·拉泰恰克、列昂·季什克维奇，由B.斯维达教授主编。

首先看一下上述著作的作者对于犯罪学研究对象的描述。П.霍罗绍夫斯基写道：“犯罪学是研究和表述犯罪现象、反社会行为的形式，研究这些现象的根源和表明导致具体人实施犯罪行为和其他反社会行为诸因素的科学。”

在上述定义中，П.霍罗绍夫斯基没有把预防犯罪纳入犯罪学研究对象之内。他认为，犯罪学研究的结果是预防犯罪的合理政策的基础。被作者称为犯罪政策的犯罪预防政策，在作者的上述著作中是从广义上去理解的。它包括立法政策和刑事政策，并且在很大程度上适用于达到预防性的目的——对整个社会 and 具体人（违法者）起教育作用。

Л.莱纳也是从两层意义上去解释犯罪学的内容的，即广

义的和狭义的。“从狭义上讲，犯罪学是关于犯罪产生因素的科学。对犯罪学的这种理解同犯罪病因论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同犯罪因素形成过程论学说是一致的。”从广义上讲，Л.莱纳认为，“犯罪学是关于犯罪形成因素(关于犯罪病因论)，关于犯罪行为(犯罪现象)各种征象和表现，以及关于犯罪结构和动态的科学。”

显然，犯罪预防问题仍被置于犯罪学研究的范围之外。犯罪预防工作，或者如莱纳所说的“犯罪疗法”被认为是属于犯罪政策的范畴。按照莱纳的意见，在犯罪学和犯罪政策之间有着实质性的分界线：犯罪学成为理论科学领域，与此同时，寻求有效的预防措施被归属于实践科学领域。

在以B.斯维达为主编的由集体编写的《犯罪学》一书中，较为展开地论述了犯罪学的定义。该书认为，“犯罪学是关于社会上人的行为的经验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犯罪行为、犯罪人和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犯罪现象，并且是从犯罪结构、犯罪动态、犯罪原因、控制和遏止犯罪的产生和发展的因素的角度去研究的。”

值得注意的是，下这一定义的作者们，第一，是首先致力于展现犯罪学同社会上人的行为科学之间的联系。换言之，作者们所强调的是，犯罪学不仅仅是一门同法学相联系的社会科学；犯罪学之所以同法学相联系，是因为法学也研究人的行为，而且常常是消极行为。第二，作者承认犯罪预防是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之一。

从以上所引述的观点中可以看出扩大犯罪学研究对象的趋势。同时也可以看出，在犯罪学教科书中，研究的范围扩大了。

在П.霍罗绍夫斯基的著作中所研究的问题的范围是十

分有限的。在简短的前言中，表述了犯罪行为的概念和犯罪学的任务。之后，作者依次研究了犯罪统计问题，犯罪现象病因论中的生物学因素和社会学因素的作用问题，犯罪现象的社会学基础问题。

在Л.莱纳的著作中，以专门章节详尽地阐述了犯罪学的概念和研究范围、研究对象及与其他学科的关系问题。分析了在所有这些问题上的各种观点，其中包括进行犯罪学研究的方法和技术性问题。十分详尽地论述了犯罪行为的成因以及犯罪现象的结构和动态问题。在该教科书的结尾部分，分析了诸如犯罪行为类型学、犯罪预测学、犯罪受害者学，以及对犯罪现象的评估和与之作斗争等问题。

在B.斯维达教授主编的著述中含有十分广泛的方法论问题。同其他著作比较起来，应提及对下列问题的论述：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服用酒精饮料对犯罪现象的影响问题，卖淫、工业化和都市化对犯罪的影响问题。对于犯罪预防，同犯罪作斗争，犯罪人重新社会化等问题，都做了专题论述。

在布·霍维斯特这本著作中，不仅确定了犯罪学的概念，而且确定了犯罪学同其他知识领域的关系。在阐述犯罪科学的对象和范围时，每当叙述一个问题，都首先对其基本方面作了简短明确的表述。作者把它划分为五个基本方面。我们认为，在犯罪学领域中提出这种分类的构想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同时，我们还特别赞成布·霍维斯特教授对以下两个问题的处理方式。第一，布·霍维斯特对于把犯罪学分为广义的和狭义的构想提出了批评，这一点同大多数苏联犯罪学家的意见是一致的。把所有的研究与犯罪现象作斗争问题的学科都结合到犯罪学领域中来的做法，其理由未必能够成立。犯罪学不应当把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犯罪侦查学

等都包揽进来。为了有利于这些学科的发展，它们应当独立存在。至于犯罪学，其使命是用关于犯罪现象(社会消极现象)的社会性质、犯罪原因、犯罪人的个性、预防犯罪的途径和手段等资料来充实上述学科。犯罪学与上述法学科学之间的关系是应在犯罪预防方面赋予后者以具体的方向。第二，应当支持布·霍维斯特关于在犯罪学和尚未构成犯罪的社会消极现象之间划一条界限的意见。事实上，在犯罪学研究中必须考虑到，有些现象，诸如卖淫、服用酒精饮料、家庭和教育中的不正常现象等，是起着诱发犯罪作用的。

布·霍维斯特所确定的犯罪学概念是：“犯罪学是研究关于犯罪行为 and 犯罪人、犯罪现象的属性和原因、消除犯罪的方法，以及其他与犯罪有联系的社会非正常现象的科学。”我们认为，这一定义概括了犯罪学研究对象的基本方面。应当强调的是，犯罪学主要不是研究消除犯罪的方法问题，而是研究预防犯罪的途径和手段，是在掌握犯罪的规律性和加强犯罪预测的基础上，为预防犯罪提供设计方案。于是产生一个问题：探讨研究犯罪现象和犯罪人的方法是否包含在犯罪学概念之内？在这里，由于主要是谈论一般的社会调查方法对完成犯罪学研究任务的合适性问题，所以，关于方法是否包含在犯罪学之内的问题并无实质意义。

最后，还应注意一点，即对于犯罪学概念的确定还可以通过另外的途径：不是用罗列犯罪学研究对象有哪些组成部分的办法，而是强调其质的因素，指明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存在的规律性。可以在一个定义之中把质的特征和所揭示的关于犯罪学研究对象的各个组成部分结合起来。这种解决办法常见于苏联犯罪学家的著述之中。

必须说一下关于如何成功地解决犯罪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系问题。

布·霍维斯特的这本书分十一章。头两章讲犯罪学研究的对象和犯罪学同其他学科的关系问题。第三章探讨了在波兰和某些国家以及根据国际合作计划进行的犯罪学研究的组织问题。在第四章和第五章中，阐述了犯罪现象信息的有关主要来源和犯罪学研究的方法问题。第六章论述了犯罪现象的一般特征。第七章提出了一个具有独创性的问题：犯罪评价的确定。然后在第八章至第十章中依次对犯罪学的理论作了概述，研究了犯罪现象决定论和犯罪预测问题。第十一章论述了犯罪预防措施体系问题。

从对П.霍罗绍夫斯基、Л.莱纳、B.斯维达和布·霍维斯特诸多著作的对照比较中，不难发现这样两种情况：第一，每出一个版本都使犯罪学教科书的内容更加充实。除了不可缺少的传统内容以外，还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第二，对属于犯罪学范围内的每一个问题的研究都日渐深化。

比如在布·霍维斯特的著作中，属于重新加以研究的问题有：进一步阐明了犯罪现象的危害，分析了犯罪预防的概念和内容。同前此在波兰出版的著作相比较，对于犯罪现象决定论的分析也更为深刻了。在此前不久问世的著述中，作者对染色体和遗传理论问题也有独具匠心的分析研究。书中引用的令人感兴趣的资料，详尽地描绘了波兰犯罪学研究中的组织工作情况，这对于许多国家的类似工作是有启示的。

提出新的问题和深化已在研究中的问题，同对于犯罪科学的实质性理解是相适应的。布·霍维斯特正是从这一立场出发，对于Л.莱纳所发表的相应观点给予了批判性的评价。Л.莱纳认为犯罪学是属于基础理论学科，其中含犯罪行为的成因问题(犯罪病因学)和犯罪行为的各种表现(犯罪现象

学或犯罪症状学)，以及犯罪结构和动态。

布·霍维斯特认为，Л.莱纳是人为地划分病因学和症状学，而事实上它们是统一于犯罪学研究对象整体之中的。同时，对于Л.莱纳把犯罪预防问题置于犯罪学研究范围之外这一点，也提出了批评意见。布·霍维斯特认为，在犯罪学中应该从犯罪特征、犯罪原因、犯罪表现、犯罪人个性的角度出发，从整体上去研究犯罪现象。为此，必须进行犯罪现象的预防领域的研究。当然，我们认为，不论是Л.莱纳，还是布·霍维斯特，他们都认为，犯罪学只是把一些共同的理论问题搅在一起了。

在这个方面，不能不注意由B.斯维达主编的《犯罪学》一书的作者们所提出的构想。按照这个创作集体的意见，犯罪学必须分为两大分支：理论犯罪学，通常简称为犯罪学；应用犯罪学。

在理论犯罪学范围内，应当研究犯罪病因论，包括犯罪受害者学、犯罪现象学、犯罪结构、犯罪动态和犯罪现象史。

应用犯罪学，它研究的是对于犯罪现象的产生和发展起反作用的因素，并制定相应的犯罪预防体系。应用犯罪学包括犯罪政策问题，在犯罪政策的范围内必须制定同犯罪现象作斗争的一切必要的手段，以提供上级机关参考。B.斯维达和A.克鲁科夫斯基更进一步认为，犯罪政策应划分为立法的、刑事的和刑事执法的。

在应用犯罪学范围内还包括所谓临床犯罪学。临床犯罪学的任务是在研究实施犯罪行为的人的个性的基础上，制定关于他们重新社会化问题的规划纲要。惩罚机关属下的监督安置处的活动，被认为是实现临床犯罪学理论的方式之一。

应用犯罪学包括犯罪预测问题。

应当指出，以B.斯维达为首的作者集体的构想，开辟了通往犯罪学新领域的途径，从而为犯罪学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通过以上的对比，不能不说布·霍维斯特和以B.斯维达为首的作者集体走的是不同的道路，同时又都提出了新的原理，为犯罪学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基础。

可以想象，在序言中不可能也不需要对所研究的每一个问题都加以评述，何况由于其中有些是新提法或者还有争议，需要专题研究。

为了更加准确地确定犯罪学的对象和任务，重要的是划清这一学科的界限及其与邻近知识领域的联系。

颇具特色的是，在最近的所有犯罪学教科书中都探讨了这个问题。在布·霍威斯特的著作中也阐述了这个问题。这是因为犯罪现象是属于复杂的多层次的社会现象，同犯罪现象作斗争可以而且应该运用多种学科的成果，至少有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统计学、医学。

但是，根据布·霍威斯特的意见，犯罪学这一知识领域不可能把其他科学所制定的研究方法机械地移植到自己的领域中来。在犯罪学中，这些方法实际上是经过改造的。此外，犯罪学还制定了自己独特的方法，例如犯罪行为类型学，犯罪现象预测学。犯罪学在对其他学科所获得的关于违法者和违法行为的研究成果进行研究方面起着倡导作用，其结果是出现了新的知识领域，例如犯罪教育学、犯罪心理学。这些学科又以其较之犯罪学更为广泛的应用范围补充了犯罪学。

在医学科学中，精神病学、神经学和内分泌学同犯罪学有着特别的联系。布·霍维斯特认为，在科学领域中，比如

说在犯罪科学系列中，犯罪学同应用刑法学、刑事执行法学、犯罪侦查学、刑事诉讼法学及犯罪政策有着最为紧密的联系。这就是说，犯罪学不可能超出刑事立法规范所表述的犯罪行为的范围之外。此外，刑法科学所提出的问题也是犯罪研究所应当回答的问题。

当谈到这个问题时，布·霍维斯特注意到了关于将不认为是犯罪行为的社会消极现象列入犯罪学研究范围的尝试。我们愿意同意本书作者的意见。这些现象之所以可以成为犯罪学研究的对象，是因为它们可能成为犯罪的独特原因，准确地说，是滋生犯罪现象的土壤。

犯罪学同刑事执行法学的关系首先反映在：确认个性的犯罪学特征和犯罪行为的犯罪学特征，不仅建立在刑事判决的基础上，而且建立在对具体犯罪人进行教育改造的总体规划的基础上。

可以说，在布·霍威斯特的著作中，对于犯罪学同其他邻近的知识领域的界限的划分问题，解决得颇有独到之处。布·霍维斯特不仅阐述了犯罪学同其他学科的区别，而且表明了它们的相互联系，这种相互联系是建立在有共同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并相互渗透的基础之上的。

关于犯罪学同其他学科的区分问题，在B.斯维达主编的由集体编写的《犯罪学》一书中也作了阐述。他们对于犯罪学同其他学科的划分是以传统的逻辑对比的方式进行的。但同布·霍威斯特的著作比较，仍然提出了若干新问题。

例如，关于罪犯教育学的内容及其与犯罪学的区分的阐述是很有兴味的。以B.斯维达为主编的作者集体的意见是，罪犯教育学研究的是社会对于犯罪行为反作用及其演化，以及对犯罪人施加影响的社会功能。

当前，许多犯罪学家，主要是美国的犯罪学家，把罪犯教育学作为犯罪学的一部分进行研究。在法国，罪犯教育学已演化为监狱学，不再是犯罪学的组织部分。在波兰，犯罪学与罪犯教育学相互独立存在。犯罪学与罪犯教育学之所以相互关联是因为罪犯教育学是反作用于犯罪现象的因素之一。同时，在教学过程中还尝试着把犯罪学和罪犯教育学结合起来。例如，在华沙大学和弗罗茨瓦夫大学成立了犯罪学和监狱政策教研室，并且在相应的课程中讲授有关监狱学的问题。这就出现了这样一种情况，即监狱政策或监狱法主要是讲剥夺自由刑的问题。

在以B.斯维达为主编的作者集体的著作中，还提出了关于自然科学、医学和犯罪学的相互关系问题。这个问题下面再专题研究。

在布·霍维斯特的著作中，令人瞩目的主要是，对于当代犯罪现象给予了充分的有针对性的阐述。对于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和发展中国家的犯罪现象分别作了研究。引用了大量很有意义的资料，这些资料来源于多种渠道，其中包括最新的信息渠道。对于材料，首先是有关资本主义国家的材料，作了深入的阐述。作者阐明了当代最有典型意义的犯罪现象的基本趋势，它们可以称得上是这些国家的犯罪现象的真正的新形式。

有关发展中国家犯罪现象的章节含有视野广阔而又高度概括的信息量。遗憾的是，这些材料只能说明一个概貌。在叙述中，对于并未选择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国家，同已经处在资本主义国家影响下的国家，没有加以区别。如果作者能够运用搜集到的材料对这两类发展中国家加以区分的话，那么，他肯定会做出更令人瞩目的结论。

毫无疑问，关于犯罪“价值”问题的提出，对于苏联读者是个新问题。布·霍维斯特强调指出，犯罪行为有经济和社会后果。经济后果可以用一定的价值来衡量，社会后果则不是用货币价值所能衡量的。对于一切经济后果，布·霍维斯特分为：由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失掉的物质利益；司法机关预防犯罪和同犯罪作斗争的经费支出；为消除犯罪行为的后果所支付的费用。

显然，并非一切经济后果都能显现出来，因为存在着潜伏的(掩盖着的)犯罪现象。

作者主张寻求适当途径，以减少犯罪的经济后果，这是值得赞许的。同时，也并非一切具体建议都应予同意。布·霍维斯特认为可以减少处理刑事案件在时间上和经费上的支付的一些方法，使人深感疑虑。例如，作者设想，在预审过程中只传唤一次证人，在法院开庭过程中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并宣读口供笔录和预审材料，尽可能广泛地使用现有的案件文件(现场勘查笔录，鉴定人的结论，专家报告书)。作者提出这些建议的论据是：实现这些建议有助于克服司法机关工作中的马虎和怠慢现象。也许这类建议有助于克服处理刑事案件中的消极因素，但是，毫无疑问，这些建议无助于提高办案质量和维护诉讼程序的客观性。

我们已经指出，布·霍维斯特深刻地分析了在当代条件下犯罪现象的状况。他寓意深刻地注意到了犯罪原因及其他决定着犯罪现象存在的情况。

现在，探讨一下社会经济发展对于犯罪现象的影响问题。不能不指出，布·霍维斯特完全没有把这个问题同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联系起来。所以，得出的结论是，同样一些制约着犯罪行为的特征，在科学技术进步的时代，既适用于

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犯罪现象，又适用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犯罪现象。结果是，在任何制度下，工业化、大工业中心的出现及由此而产生的居民迁移，都同样起作用。较为正确的看法应是，以区别对待的态度去看待这些因素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对于犯罪现象的真正影响，以及如何消除这些影响。在这里，布·霍维斯特所引用的 3. Б. 梅利尼科夫的话只能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

对于犯罪现象一般原因的解释，应同犯罪现象决定论问题联系起来。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注意个性的生物心理学特征对于实施具体犯罪行为的影响作用。

在苏联的著作中，关于违法者的生物心理学特征的病态作用问题，仍然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大多数苏联犯罪学家在这方面同布·霍威斯特的论点是一致的，即：个性特征，其中包括生物特征和道德特征，只有在谈到具体犯罪行为时才是有意义的。正是从这一立场出发，布·霍维斯特在自己所做的结论中显得更为慎重。他引用了大量各国关于遗传性对违法者影响的研究资料，富有创见地分析了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所获得的关于所谓单卵孪生子的论据。同时，他以很大的注意力瞩目于染色体异态的研究成果。结果，本书作者表述了如下意见：看来，研究单卵孪生子所部分地阐明的遗传性和染色体异态，对于具体人的行为有某种影响，然而目前还无法把这种影响同其他因素的影响区别开来。由于布·霍维斯特并未进一步发挥自己的构思，所以在实践中理所当然地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是否应该继续研究遗传性和染色体问题，以便郑重其事地弄清楚人的行为同他的生物心理品质，其中包括遗传性的生物心理品质之间的关系。

我们认为，由于一系列原因，继续进行这类研究实属必